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1978年(1975年12月15日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开始了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审议。1978年2月27日至3月24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期间,美国(A/AC.182/WG/21)和阿尔及利亚(A/AC.182/WG/22)分别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委员会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了讨论。虽然有所进展,但特别委员会未能完成其工作(见A/33/33)。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后,于1978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33/94号决议,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完成编列和审查各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提建议的工作”。

1979年2月19日至3月16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届会再次审议了这一专题(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34/33)。

罗马尼亚在1979年7月16日的信中,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并提出就此专题发表宣言的想法(A/34/143)。这一项目被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分配第一委员会审议。第一委员会于1979年11月28日和29日就此项目举行了辩论。应第一委员会建议(见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34/790),大会在此项目下未经表决通过了1979年12月14日第34/102号决议,其中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考虑到各国在此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特别促请一切国家在编制联合国大会《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会员国将其对此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在此届会议上,大会审议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之后,还通过了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决议,其中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根据第34/102号决议所载要求,秘书长于1980年提交了载有各会员国提交的意见的报告(A/35/391和Add.1)。1980年1月28日至2月22日,特别委员会在马尼拉(菲律宾)举行的届会期间,讨论了宣言问题。为审议该专题,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开放的工作组。工作组收到数份供其审议的报告草稿,其中包括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在对该草案进行讨论后,提交了一份经修正的宣言草案,由于时间不够,特别委员会未就该草案进行讨论,而是在报告中复制了原文(见A/35/33,第164段)。

1980年,“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被再次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主要由第六委员会(法律)在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同时进行审议。第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继续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届会期间所做的推动就此专题发表宣言的工作。从1980年10月30日至12月2日,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举行了十次会议,并将马尼拉宣言草案的最新修正本作为讨论的基础。工作组的报告概述了对该草案的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特定条款的提议(A/C.6/35/L.21)。第六委员会于1980年12月4日注意到该报告(A/35/737)。此后,大会通过了1980年12月15日第35/160号决议,其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981年2月17日至3月14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下一次届会期间再次审议了该专题。值得指出的是,此时1980年马尼拉宣言草案第二次修正本及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报告都已提交特别委员会。经讨论后,鉴于马尼拉宣言草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草案定本(见特别委员会报告A/36/33)。

在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再次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委员会按照提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从 198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举行了十五次会议，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未能提出宣言定本(见工作组报告 A/C.6/36/L.19)。1981 年 12 月 10 日，应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了第 36/110 号决议，再次请特别委员会提出马尼拉宣言草案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届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3 月 2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讨论了该专题。在工作组内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讨论某些未决要点。特别委员会就宣言草案定本达成一致后，写入特别委员会报告提交大会(A/37/33)。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1982 年 10 月 18 日至 28 日，第六委员会对包括宣言草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报告进行了讨论。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该宣言草案。该草案有 40 个提案国，是由罗马尼亚提出的(见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37/590)。1982 年 11 月 15 日大会第 37/10 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